

00151

缙云县商业局文件

缙商财(83)字第29号



关于下达一九八三年国库券任务的通知

各公司、厂(所属站):

为了进一步调查和发展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百的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推向前进。国务院决定,全国发行国库券四十亿元。县国库券推销办公室分配我县商业系统国库券44500元,其中:单位38000元,职工6500元。现结合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将任务落实到各单位(详见附件)

对个人认购下分,要坚持自愿购买的原则,不要按人头平分,更不准搞硬性摊派和强行扣收。今年的国库券百额只有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种,由于百额的限制,认购时请注意四种百额,以便国库券兑现各单位领导要切实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并于及早落实到人,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库券任务。

国库券的具体购买办法和时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执行。

附件:如文。

缙云县商业局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二日

抄报:县财办

抄送:县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县人行

加印:局财基股

00152

一九八三年国库券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单位购买	职工购买
县商业局	28000	220
县烟酒公司	1100	660
县百货公司	1100	1120
县燃料公司	300	400
县文化公司	400	360
县食品公司		1270
县饮服公司	2500	770
县食品厂	2000	400
县综合公司	2600	1300
合计	38000	6500